

中国古代动物寓言



中国古代动物寓言

普 文 编写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中国上自战国、汉、魏、唐、宋，下至元、明、清各代的动物寓言140余则。这些寓言大都对当时社会宣泄不平，讥讽时弊，嘲笑世态，具有明显的进步性和超越时代的社会价值和美学价值。它们对某些腐朽、落后、丑恶、愚昧的社会现象的讽刺，对美好事物和高尚品格的赞颂，以及对人生经验的理性总结，并不因为时代的变迁而泯灭其光彩。这些寓言的原文都比较简略，有的只有十数字。为了充分反映这些故事的主题思想，增强艺术感染力，编写者对原作作了程度不同的整理加工，或剪除多余的枝杈，或增加细节的描写，或在原作基础上加以改编。我国著名文学史家，东北师范大学杨公骥教授为本书撰写了长篇序言，肯定“本书译文流畅，意旨隽永，趣味盎然，必将受到青少年读者的喜爱。”同时认为“本书在学术上很有价值，可供寓言文学研究者参考。”

中国古代动物寓言

普文 编写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625印张	200 000字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2插页	印数：1—3 300册	
		定价：3.45元	

序 言

我认识普文同志是由于我读了他编译的《中国古代动物寓言》一书的手稿。读时感到有味，读毕为之欣喜。在我看来，本书译文流畅，意旨隽永，趣味盎然，必将受到青少年读者的喜爱。同时，我认为本书在学术上很有价值，可供寓言文学研究者参考。

首先，我想说明，本书编译者将中国历代的用“拟人化的动物”做主角的寓言故事经过遴选汇编成书，这一作法本身就表明编者在学术上甚有见地。因为，这种所谓“动物寓言”，乃是寓言文学的“正统”，它曾是寓言的最初形态，并作为传统被后世所继承。

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我看来，寓言文学是起源于原始社会时代的神话，它是从神话文学中发展出来的。在三十多年前，我对“寓言文学”的起源和特征，曾作出这样的说明，请允许我摘引如下。

“作为文学传统说来，最初的寓言是孕育在古代神话中。所谓神话，是‘在人民幻想中经过不自觉的艺术方式所加工过的自然界和社会形态’，是‘现实的虚妄反映’，是生产水平和认识水平处于低级状态时的产物。虽然如此，但人们的思想、感情、经验、智慧却正是不自觉地通过幻想故事而显示出来。这就是说，在虚妄怪诞的神话故事中寓藏着或寄托着人们对生活的认识和感受。因此古代神话大多具有寓言的

举例说，中国神话“洪水故事”的情节是：往古，有恶神名共工，人面，蛇身，红头发，他与“龟蛇合体”的颛顼争着当天帝。共工战败，于是老羞转变成愤怒，嫉恨使他发狂，便一头撞倒了支天系地的柱子“不周之山”，结果天塌地陷，洪水横流，大地被淹，“民无所定”。不难看出，尽管这故事极其荒诞，但人们也正是在不自觉的“幻想”中，“寓含”着自己真实的社会经验，就是：人与人争权夺势的斗争会给人们带来灾难；权势欲和嫉妒心能使人丧失理智，造成巨大破坏，引起天灾人祸。

又如，神话“鲧腹出禹故事”的情节是：鲧奉命治理洪水，他采用“障（堵拦）洪水”的办法，结果失败，被处死；他死不甘心，尸体“三年不腐”，用刀剖腹，生出一子就是禹。禹接受鲧的失败经验，改用“导（疏通）洪水”的办法，开河决渠，将洪水导入河海，从而治水成功。显然，在这“虚妄”的情节中不仅具体地记述着人们的治水经验，而且“寓含”着“前人事业应由后人完成”和“失败是成功之母”这样的理性认识和信念。

再如，在希腊神话中，地神的子孙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由于从自然的主宰群神之王宙斯（Zeus）那里偷来火种，送给人类，使人类得到“文明”，从而触怒宙斯，被宙斯将他锁吊在高加索山峰的悬崖绝壁上，每日派鹫鹰啄食其肝。不难看出，在这“幻想”故事中“寓托”着远古人们这样的看法：“自然”是很吝啬的，人们只有与之“争

夺”，才能取得进步、获得成功；而向“自然”手中争得的每一个成功，人都得付出代价，甚至是沉重惨痛的代价。远古人们这一朦胧的认识，今天看来乃是真理。

由以上便可看出，古代神话中所内涵的寓言因素。

以后，“随着生产水平和认识水平的提高，人们继承了神话的艺术方法。但所不同的是，人们使用这种艺术方法并不是出于不自觉，相反，而是有意识地自觉地通过假设的故事寄托对人生的认识和感受，在虚妄的情节中表现人们的生活经验和智慧。寓言，正是在这样的传统下和条件下形成的。”

“所以寓言中的故事情节，往往巧妙地衬托着所表现的概念的内在涵意，但如和现实生活对照的话，那么这些故事情节却往往是‘虚妄的’、离奇的、夸张的。这正说明寓言与神话的关系。”（同上）

寓言文学起源于古代神话，既如上述，但是，是什么原因使得寓言文学习惯于借用动物（即拟人化的禽或兽）做故事的主角呢？

我认为，用动物做故事主角这一特点，同样是由于继承神话的艺术结构形式和艺术表现方法而形成的。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原始宗教的神灵（也就是神话中的主角）大多是取材于动物。对此，马克思曾说道：“……动物崇拜，即原始的动物宗教”，“宗教本身就是把动物奉为神灵的象征”，“根据埃及的传说，当时所有的神都以动物的形象出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五〇、一四二页）即以埃及古代神灵为例：太阳神（Ra、或Horus）的形状是一只头顶日轮的鹰，爱情和生育神哈托尔（Hathor）的形状是一头母牛；创

世和制造人类的神克努姆 (Khnum) 的形状是羊头，人身；智慧和文艺之神透特 (Thoth) 的形状是鸛头，人身；主管牛羊繁殖和丰收的河神哈匹 (Hapi) 的形状是头雄牛；死亡的使者安努庇斯 (Anubis) 作豺狼头、人身之状；恶神塞特 (Set) 是一匹头似长颈鹿的怪兽。

在中国古代神话中的神灵形貌也是如此：创世神伏羲和女娲是人面，蛇身；火神祝融是兽身，人面，乘两龙；风神飞廉是雀头，鹿身，有角，蛇尾；河神冯夷是人面，鱼身；刑杀神蓐收是猪头，锯齿，身长白毛，虎爪执钺；地府神土伯是虎头，有角，三只眼，身大如牛；社神禹的形状是虎鼻子，河目（长方形眼眶），骈齿，鸟嘴；禹的妻子涂山氏，是只九尾白狐。被后世描绘作美丽女神的西王母，在原始神话中却是个瘟神，其形状是人身，虎齿，豹尾，蓬头散发戴着簪子，住在山洞里，不时啸叫。

古希腊神话中的神灵，虽然大多已呈作“人”的形状（是为“拟人神”），但这是由于进入“文明时代”后神的形貌已被改变。希腊最早的原始神灵也同样取材于动物的形貌。因此，与“拟人神”同列的不少神灵或神怪，仍保留着古老的禽兽模样。例如：被古希腊人狂热崇拜的酒神侍者撒提尔 (Satyr)，其形象是半人，半羊；医术之神喀戎 (Chiron)，是人首，马身；幸运女神泰奇 (Tyche)，是人身，生有双翼；冥土守门神舍努贝如斯 (Cerberus)，形状是三个头的恶狗。至于古希腊的恶神和妖怪，则都是取自动物的形貌，如：著名的斯芬克斯 (Sphinx)，首如美女，身如狮子，有翅膀；“古太阳神、牛头宙斯”弥诺陶洛斯 (Minotaurus)，牛

头，人身；厄喀德那 (Echidna)，半人，半蛇；波达尔戈 (Podarge)，人头，鸟身；喀迈拉 (Chimaera)，头是狮子，身子是羊，尾巴是蛇；女妖戈尔工 (Gorgons) 三姐妹，有着龙的鳞甲，头发是条条毒蛇，牙是野猪獠牙，有爪子，有翅膀。

有理由认为，在世界各民族的原始宗教中，“动物崇拜”曾是普遍现象。它是万物有灵观念的一种表现。

因此，在原始人的观念中，认为动物和人一样，有灵性，会思考，甚至能和人互通语言，有着直接交往。在西方古神话中，亚当和夏娃由于受到蛇的启发（神父们则说受“教唆”），偷吃了“禁果”，从而情窦大开犯了生活错误，结果被上帝将他俩逐出伊甸乐园。在中国古神话中，鲧治理洪水时，不合听从了猫头鹰和乌龟的馊主意，从而招致失败，结果被天帝殛死。这类人与动物的“交往”故事，在古代神话中是常见的。

“万物有灵”观念和人与动物“交往”的传说，对后世影响很大，也很久。据传，周朝曾设置两项专职（夷隶、貉隶），其任务是用禽言兽语与鸟兽通话（见《周礼·秋官司寇》）。不仅如此，古文献中还记述一些人与禽兽“通言语”的事例。如春秋时代，介国国君葛卢因朝聘来到鲁国，闻听一头母牛鸣叫，他懂“牛语”，听牛诉苦说：自己曾生育过三头牛犊，都被鲁侯用做牺牲杀掉了！葛卢的从者一调查，牛的话是真实的。（《左传二十九年传》）传说，汉时有杨翁仲，懂得“鸟兽之音”，一天，他驾匹跛马出郊，见远处牧场有匹马对之嘶叫，他听懂牧场的马在嘲笑他驾下的跛马是瘸

子，他的跛马不示弱，也大声嘶叫，挖苦牧场马是瞎子。最后，两匹马逗恼了，对骂起来。杨翁仲把两匹马斗嘴的事告诉了车夫。车夫不信，特意跑到远处牧场调查，就近一看，果然那匹马是眇马，一只眼瞎了。（《论衡·实知篇》）古老传说：孔子的弟子公冶长，能“解禽语”，他听信了一只乌鸦的谎言，想占点小便宜白捡只死绵羊解解馋，不料吃了大亏，却摸到一具“无头女（？）尸”，结果被当作杀人凶手而锒铛入狱，幸而“问题”弄清，方得释。孔子怜他无辜，招他为女婿。（《论衡·佚文》）连正史中都记有：三国时，管辂“通禽言”，有一天他听见一只喜鹊用“鸟语”讲说“小道消息”，从而发觉了一桩谋杀亲夫案。（《三国志·魏志》）可知，直到魏晋时代，一些人还相信某些具有“特异功能”的人能够和鸟兽通话。

至于鸟兽使用何种语言？古代中国和古代印度的说法不同。如据《列子》所说：东方介氏之国（在今山东省胶县）的居民，通晓牛、马、猪、羊、鸡、犬六种语言；不同动物各说的话。如依《杂宝藏经》所说，则“上古畜生皆能人语”，所以佛书中记述着“象言”、“猕猴言”、“蛇言”、“金翅鸟言”；它们全都使用着人类语言。

对上述记载，如作为历史上曾发生过的事实来看，那则是虚妄的；但如作为历史某时期人们头脑中曾存在过的观念来看，那则是真实的。因为“虚妄观念”也是社会现实的产物，古人正是这么想、这么看、这么说。这正表现出原始神话和“人兽一体”观念对后世造成的深远影响。

古代“动物寓言”就是在对这一传统的继承和演变中形

成的。

历史实践证明，所谓继承前代文化遗产，实质是属于文化的演变（转化）过程。对于前代文化，人们既不能“全盘接受”（这是做不到的），也不能拒绝接受（这是不可能的），只能是基于现实的需要与启迪自觉或不自觉地选取、利用前代遗留下来的文化材料，从事新的创造。这也就是哲学上所谓的“扬弃”过程：即对前代文化，既有所否定，有所抛弃，又有所继承，有所发扬。所以如此，往往不是基于人的自觉意识，而是历史文化发展规律的表现，具有普遍性、必然性。马克思早已指出：“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五一页）据此便可理解，正是由于社会的发展，各种条件的变化，才从原始神话中孳生出“动物寓言”来。“动物寓言”利用了前代神话积累的材料，将象征自然现象的神灵化的“动物”改变为人格化的“动物”。同时使用这人格化的“动物”做主角，在继承和改变神话艺术传统的过程中形成反映人间生活经验和人的智慧的寓言文学。

正因如此，所以在古代世界的各民族中，最早出现的寓言故事大多是所谓“动物寓言”。这是寓言的正统，并作为传统样式延续于后代。

但是，正如陈蒲清同志所说：“中国古代寓言和西欧寓言比……以动物寓言为题材的寓言，占的比例较少，因而寓言最有效的手法之一拟人化，在某些寓言中运用得很不充分”。

(《中国古代寓言史》一三页) 诚然, 事实确是如此。这是中国古代寓言所具有的特点之一。

如果探讨中国古代寓言这一特点是如何形成? 我认为, 那就必须在古代中国社会的各种实践的互相联系中找原因。因为文学中的任何特征都不是独立存在, 孤立形成, 都有着多方面的复杂原因, 它往往是社会实践总合的反映。具体说, 中国古代寓言中“以动物寓言为题材的”之所以比较少, 这特点是在周代领主封建制社会物质生活所派生的礼法观念和社会习俗的影响下形成的。

这就有必要简要地介绍一下周代的社会性质、意识形态、风俗和当时人的习惯性观念。

周朝是在原始氏族农村公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分封土地方式占有生产资料, 以劳动地租形式剥削农奴的剩余价值的封建领主制社会。由于土地分封是因袭着氏族宗法制原则, 所以强调“亲疏有别”, 提倡“孝悌敬长”。层层分级的土地分封, 便形成了自天子、诸侯、大夫、士至“民”(农奴)的层层从属的封建等级制, 因而强调“尊卑有等”, 提倡“忠顺敬上”。宗法观念和等级观念集中表现为“礼”。周人对“礼”的解释是:“礼者, 教民事君也”;“夫礼, 所以整民也”;“礼义立则贵贱等矣”;“礼以明尊卑, 别上下”, “礼也者, 小事大, 大字小之谓也”;“教训正俗非礼不备, 分辩争讼非礼不决,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安上治民莫善于礼”。

(参见《国语》、《左传》、《礼记》)周封建制不同于奴隶制。奴隶制社会统治者主要是用暴力占有奴隶的人身, 强制他们从事所谓“无偿劳动”, 以提供剩余价值。奴隶制是依靠赤裸裸

的暴力来维持统治，无需也不可能依靠礼乐教化。但封建制则不然，封建统治者则是凭借宗法制和等级制占有土地（领主），用这条件迫使“束缚在土地上的农奴”以“劳动地租”形式提供剩余价值。农奴除在自己耕种的田地里（即“私田”）为自己劳动外，还要在领主的田地里（即“公田”）按规定无偿劳动若干天，以作为“劳动地租”。可知，农奴不同于奴隶，有自己的私有财产，是半自由人。因此之故，封建社会统治者除依靠政治暴力（“刑政”）外，更着重依靠“德礼”教化（“礼乐”）的愚民作用。这就是大力宣扬宗法伦常和等级道德，使人们“亲疏有别，长幼有序”，“尊卑有等，贵贱有位”，人人都必须“法古循礼”，“安分守己，不相僭越”。同时，为了巩固等级从属制度，为了永远保持封建社会秩序，为了防止不守礼法犯上作乱，所以周统治者特别提倡“忠信”：忠于君上，信守礼法。尊崇“诚信”、“贞信”、“信实”的品行，把“信”（信言、信行）看作是人类最高的美德：“信、德之固也”，“信、国之宝也”，“信以守礼”，“民无信不立”。（《左传》、《论语》）本于这一道德观念，周人主张说话必须信实可靠：“言语必信”，“言必先信”，“言以出信”，“言之所以为言者信也，言之不信何以为言？”（《礼记》、《孟子》、《春秋谷梁传》）因而，周的“君子”们反对所谓的“浮言”、“戏言”、“讹言”、“妄言”等一切虚妄不实之言语，甚至认为凡“言伪而辩”者，“不得免于君子之诛”。（《荀子》、《礼记》）显然，寓言中惯于使用的对动物作拟人化的描写和对故事作联想式的虚构等艺术手法，是与封建的统治思想和习俗不相容的。因而在周秦时代的寓言中，“以动物故事为题材的寓言，占的比例较少”。

其次，所谓“神鬼”无非是社会思想和人们的自我意识与自我感情的折光反映。因此，奴隶制时代的“神”，乃是自然暴力和社会暴力的“化身”。姑以希腊奴隶制社会的“神”为例。在希腊“神的社会”里，神们任意享乐，纵情淫乱，互相嫉妒，彼此欺诈，抢男霸女，争强斗胜。这些都被看作是“英雄”性格和强者行为。可以说，无“道德”可言，唯暴力是崇，甚至连地位仅次于“众神之父”宙斯的“智慧女神”雅典娜（Athena），也是披甲戴胄执矛持盾全副武装，代表着人间暴力。周代封建制社会的“神”（皇天、天）则不然，它是封建宗法思想和等级观念的“化身”，是礼乐、道德、伦常的集中表现。如周代文献所说：“明则有礼乐，幽则有鬼神”，“神福仁而祸淫”，“鬼神之为德”，“神，聪明正直而一者也”，“天祚明德”，“天之爱民甚矣”，“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左传》、《礼记》）可见，封建社会时代的神，除象征自然或社会暴力外，已经转变成“道德神”，成为赏善罚恶推行“礼法”的神灵。对此，《礼记·表记》中载有“孔子”的一段话：“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正是由于社会性质和社会意识的不同，所以周的封建观念是排斥自然宗教和神话的，在封建宗法观念和等级观念的支配或影响下，许多具有“动物形貌”的原始自然神，如伏羲、禹、颛顼、祝融等都被改变成德隆功高的远古帝王或部族祖先而记于史册。

因此，一般说来，周的时代思想是反对“非礼”之言，“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憎“虚妄”，恶“怪诞”，排斥“幻想”，如《论语·述而》所说：“子（孔子）不语怪力乱神”。显

然，这样的时代思想是不利于“动物寓言”的产生与传播的。

我认为，这些就是我国“动物寓言”不够发达的原因。此理由如能成立，便可说明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学艺术中的任何一个简单的现象，其形成都有着历史的、社会的、物质生活与传统习俗的多种、多方面的复杂原因。

须说明，排斥“怪力乱神”只是封建统治思想的表现，它能影响“动物寓言”的发展，但不能根绝“动物寓言”传统的延续。所以在周秦以后各代仍有“动物寓言”的创作和流传。今普文同志经过多年的广搜博览索隐钩沉，精选出我国历代的“动物寓言”一百四十则，这为中外寓言的比较学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其同，能证明寓言文学的一般发展规律；其异，可说明我国寓言文学的民族特点。所以我认为本书有着学术价值。

“动物寓言”故事既然是虚妄或怪诞的，那么为什么却能受到读者尤其是儿童的欢迎？这原因也是复杂的。

首先，人们之所以欢喜“动物寓言”，是因为它使用了依靠幻想而进行虚构的艺术表现方法。这方法是来自原始神话。如果说原始神话是“通过人们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来反映社会，那么“动物寓言”使用这种艺术方式却是自觉的，从而在联想构思上便获得更大的自由和更多的方便。在表现社会感受时，便可以选用“比喻形式”：不求形似而求神似。正是“联想”构成“比喻”。所谓“动物寓言”不过是“比喻”的扩大：以动物比喻人，以事之浅显比喻理之深奥，以虚构故事比喻真实经验。由于它构思时不受社会表面现象的约束，从而使它能够更深刻地表达人

们对社会生活的理性认识。举例说，人们熟知的“动物寓言”中的“龟兔赛跑”（《伊索寓言》）和“狐假虎威”（《战国策》），如果对之“核实”，则是离奇怪诞一派胡言；如果详察其寓托的主题（社会真相、理性认识），那便不难发现，任何一种文学形式，任何一种艺术方法，都不能像上两则“动物寓言”那样，如此简明、如此深刻、如此经济、如此风趣地反映这同一主题，都达不到同样效果。可知，联想、想象、幻想是“动物寓言”作者在思维上的特征。它是以合理的联想、幻想的素材、聪明的假设、机智的语言组成的表现智慧的文體。它是想象力的产物，从而激发读者的想象力。它是智慧的表现，从而启发读者的智慧。这正是“动物寓言”魅力之所在。

其次，人们尤其是儿童之所以欢喜“动物寓言”，是因为它在“虚构”的动物故事中流露着儿童般的天真。可以说，它“重演”着童年期人类的“幻想”；它适应着人们童年时的心境。科学家认为，现代人在个体发育过程中，重现着其祖先的主要演化阶段。人之初，在母亲子宫里，从受孕到降生期间曾“重演”了生物在若干亿年间由低级到高级的一系列演化过程：由单细胞分裂起，经过脊索、鳃裂、心脏分隔、有尾、体毛等各发展阶段，最后才发育成人。这就是“生物发生律”。本此，有的学者进而认为，就人的智力发育说，人降生后，由婴儿、幼儿、学龄儿、少年到成人各阶段也“重演”着人类从“蒙昧期”、“野蛮期”到“文明期”的发展过程。因此，恩格斯说道：“正如母腹内的人的胚胎发展史，仅仅是我们的动物祖先从虫豸开始的几百万年的肉体发展史的一个缩

影一样，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动物的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五一七页）事实正是这样。每个人在孩童时代的某段时期，都曾是一位“天生”的“万物有灵”论者。在他的观念中，不仅认为有生命的会动的猫狗鸡兔是和自己一样的能思想有感情，而且认为无生命的不能动的木偶、玩具甚至桌子、小凳等都是“有灵”的。当幼儿一头撞在桌子角上时，在他看来这不是由于他不谨慎碰了桌子，而是桌子有意欺侮他，触撞他，于是抱委屈，痛哭不止。这时如果他的父母斥骂桌子几句，再拍打桌子几下，他就会觉得父母为他报仇雪恨，已经狠狠地惩罚了桌子这个大坏蛋。这样他便消了气，于是平息下来。孩童们对无生命之静物犹然如此，对能叫会跳的有生命的动物当然倍感亲切。所以，我们往往看见孩童与狗交朋友，好得形影不离；听见孩童苦口婆心地开导大馋猫，劝它别再偷嘴；看到孩童搂着小白兔谈心。对此是用不着奇怪的，因为在孩童的蒙昧观念中，把动物看作与自己一样，还认识不到人类与动物间的本性区别。正因如此，所以当它们看到寓言或童话中的动物能思考问题、能彼此对话、能有意识地做好事或干坏事的时候，并不认为不合情理，并不感到惊讶，而是觉得十分有趣：既风趣又幽默。由此可知，“动物寓言”的题材之所以受到儿童的欢迎，是因为它适应儿童的想象力和心理需要。至于成年人之所以也喜欢“动物故事”，是因为它唤起了自己的“童心”，复现了自己童年时代的天真的充满幻想的意境。这也是“动物寓言”魅力之所在。

由此看来，“动物寓言”具有多方面价值。它不仅以哲理性的主题思想提高着读者的才智，而且以幻想的构思和象征的形式启迪着读者的想象力，以风趣的动物题材和机智的句式培育着读者的幽默感。

显然，想象力（幻想力）的提高，幽默感的养成，对青少年说来是件大事，因为它关系着人的才能和品格。

想象（幻想）是人的思维中独有的一种能力。就是依靠它，人在生产实践过程中生发出也就是想象出超越现有实践水平的蓝图，人在认识现实的基础上激发出也就是幻想出改变当前现实的理想。可以说，从古至今，人类的任何发明创造都是发端于想象（幻想）。没有想象（幻想），就没有创造，就没有进步，就没有人类文明史。对此，列宁说道：“有人认为，只有诗人才需要幻想，这是没有理由的，这是愚蠢的偏见！甚至在数学上也是需要幻想的，甚至没有它就不可能发明微积分。”（《列宁全集》三三卷二八二页）由此可知，用联想的隐喻、虚构的题材、幻想的形式所创制的“动物寓言”，势必会潜移默化地影响青少年读者的思维方法和思考习惯，有利其“创造想象”能力的发展与提高。一旦这种“创造想象”成为青年们习惯性的日常的思考方法，便会形成创造性的工作作风，便能革故鼎新创造性地从事社会主义建设。这说明了培育青少年想象力的重要性，从而也说明了“动物寓言”所具有的教育作用。

风趣是来自豁达天真的性格，幽默是来自智慧明敏的识力。两者都是乐观精神的表现。虽然，在寓言中常看到的所谓“幽默”，大多是用“笑”做武器，来攻讦生活中的谬误、